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5年11月7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正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公司正式之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公司或海內外本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或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公司，目前尚服務於公司者。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4.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轉讓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折為轉讓價格，若轉讓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折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轉讓價格不低於 20 元之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其他)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依法辦理稅捐、申報等手續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